

#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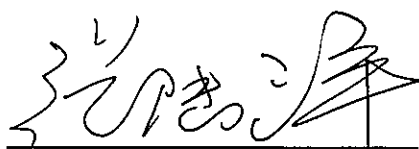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文件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，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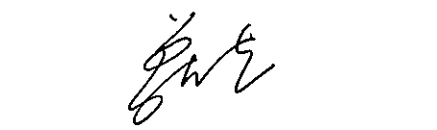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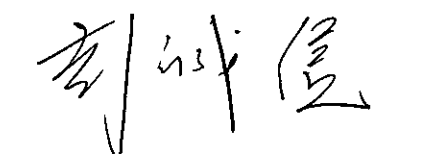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张陆洋



---

曾庆生



---

彭诚信

2019年4月10日